六安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| | 漫水河辣椒绿色栽培技术规程 | | | |
| 任务来源 | | | 根据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六市监秘〔2023〕726 号），《漫水河辣椒绿色栽培技术规程》列为2023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,项目编号：2023-1-006。 | | | |
| 负责起草单位 | | | 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| 霍山县住建大厦13楼 | | | |
| 参加起草单位 | | |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、霍山县兆富蔬菜家庭农场 | | | |
| 标准起草人：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单 位 | | 职 务 | 职称 | 电 话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编制情况 | | | | | | |
| 1、编制过程简介 | | | | | | |
| （1）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 本技术规程任务来源于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六市监秘〔2023〕726 号），由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，在征求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等相关专家基础上，会同霍山县兆富蔬菜家庭农场共同起草完成。该技术规程立足大别山独特的地理气候、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我县漫水河辣椒悠久的种植历史，并充分结合漫水河镇、上土市镇以及周边海拔600m～1000m地区辣椒产业发展实际，编制形成了独特的漫水河辣椒生产技术，具有很强的生产可行性、技术先进性、指导准确性。  （2）标准编制过程  ①成立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启动标准项目  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收到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六市监秘〔2023〕726 号）通知后，立即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。标准起草组成员由具有丰富的漫水河辣椒栽培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、了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的同志组成。编制小组成立后，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，明确标准起草的任务分工，工作落实到人。  ②调查研究，收集资料，撰写标准初稿  为了做好本标准的起草工作，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，编写小组深入漫水河、上土市、太阳乡、太平畈乡等乡镇30多个漫水河辣椒种植企业、合作社和大户进行实地调研，在听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等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于2024年9月完成标准初稿。  ③召开标准制定工作研讨会，形成征求意见稿  2024年10月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召开标准工作研讨会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制定原则和制定内容进行了研讨，起草组整合了各相关单位、各相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 | | | | | | |
| 2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| | | | | | |
| 必要性：漫水河辣椒，又称红灯笼辣椒，是霍山县具有典型地域特征的品种，栽培区域比较狭窄，主产区位于我县西南山区，主要分布在本县的漫水河镇、上土市镇、太平畈乡、太阳乡及周边区域海拔高度在600m～1000m的范围内。漫水河辣椒在本地属于常规品种，长期以来以自留种种植为主，在生产中出现品种退化、种性混杂的现象，且种植技术不规范，病虫害较严重，导致产量低、品质下降，种植效益不高。为了保护这一独特的种质资源，2022年漫水河镇投入35万余元建成了占地20亩的优质种苗繁育基地。2023年投入50余万元建设了智能化温控大鹏开展越冬栽培及高产种植试验示范，并与安农大产业合作设置选种地6亩开展品种选育与审定工作。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依托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，组织县级蔬菜、土肥、植保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技术攻关，对县内红灯笼辣椒生产经营主体、农户进行实地调研，结合红灯笼辣椒种植的经验，探索出漫水河辣椒绿色高产栽培技术，亩产由550公斤提高到750公斤。2023年12月“漫水河辣椒1号”、“漫水河辣椒2号”通过省级品种认定。  意义：制订《漫水河辣椒绿色高产栽培技术规程》对当地特色农产品的保护与提升是全方面的，通过推广应用绿色高产栽培技术，可以保护传承特色品种，提升产品品质特性，增强综合生产能力，提高种植效益，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助力特色农产品开发。 | | | | | | |
| 3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| | | | | | |
| 编制原则：本标准编制遵循“科学性、目的性、适用性、可操作性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GB/T 1.1-2020的要求进行编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。  编制依据：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照的标准有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》、《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》、《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》、《辣椒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》，并根据项目单位前期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编写，符合国家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规定。  结合专家、小组成员多年科研、教学、实践经验及其他相关主体、大户的意见和建议等，制订了本标准草案。 | | | | | | |
| 4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 | | | | | | |
| 本标准的章节由：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产地环境、品种选择、苗床制作、播种育苗、整地施肥、定植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、提纯复壮留种组成。其中“产地环境”、“品种选择”、“苗床制作”、“播种时期”、“种子处理”、“育苗”、“炼苗”、“定植”、“田间管理”、“提纯复壮留种”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。  适用范围：本标准适用于霍山县西南山区漫水河辣椒种植，六安境内其他海拔600米—1000米生态条件相似区域可参照采用。 | | | | | | |
| 5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| | | | | | |
|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 | | | | | | |
| 6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| | | | | | |
|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，不涉及国际、国外的采标情况。 | | | | | | |
| 7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|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 |
| 8、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| | | | | | |
| 建议作为地方推荐性标准实施。 | | | | | | |
| 9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 | | | | | | |
| 本标准对六安市具有地方特色的辣椒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，有利于提升地方特色辣椒种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规模化水平。该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建议各级农业部门认真组织学习，就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解读，使标准执行人员了解标准、熟悉标准，规范漫水河辣椒绿色栽培技术管理。建议及时在我市进行宣贯实施。 | | | | | | |
| 10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|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 |
| 11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|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 |